

互助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 考场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
考场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恒洲竞磋(服务)2025-02

采购单位:互助土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8
第七部分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6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青海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互助土族自治县 公安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互助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采购项目（青海恒洲竞磋（服务）2025-02）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 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互助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恒洲竞磋（服务）2025-0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300000.00元
服务期	三年（一年一签）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 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网站 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本项目预留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1月21日
磋商文件发售 起止时间	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7日23时59分59 秒，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 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购买磋商文件时 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将以上资料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附件）。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递交 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及 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互助土族自治县公安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2-8322492 联系地址：互助土族自治县毛斯南路2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0971-6154363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167号1号楼1单元10层11003室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夏都大街支行
收款人	青海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 6854 8828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互助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32616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互助县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恒洲竞磋（服务）2025-02
3	采购单位	互助土族自治县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300000.00元
8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本项目预留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磋商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6000.00大写：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夏都大街支行帐号：1050 6854 8828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2025年02月10日17时30分之前），具体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注】响应人在缴纳响应保证金时，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1	缴费方式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保函形式提交，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响应文件里必须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2	响应保证金 退还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6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4	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15	响应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6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6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	（1）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或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18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代理机构留存三份原件备案和归档。
2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1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 经 信 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 供“信用 中国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 投标截止 时间前10 天内）；

6、本项目预留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 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 为无效 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 行 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并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 足 3 个工作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6.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 文 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7. 磋商报价及币种

7.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的总报价。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 量清单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7.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7.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交纳保证金（2025年02月10日17时30分之前），具体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3 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必须由响应人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8.5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成交人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供应商承诺函
-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资格证明材料
-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16)磋商保证金证明
-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1)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1.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的变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撤回其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身份验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4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0.1款（1）-（2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质量标准及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提供的电子文档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 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 现 场报价。

18.3.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 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 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 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 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 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

务项目价格 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评价组成（满分 100 分）。

19.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9.3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13.0 分 技术部分 77.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得分 (10.0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 价格权值（10%）X 100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商务部分	业绩情况 (3.0分)	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网络要求 (10.0分)	1. 考试系统 VPN 光纤带宽大于等于 100 兆的得 5 分；小于 100 兆大于等于 50 兆的得 2 分；50 兆以下（不含 50 兆）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备注：提供租用合同或付费发票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满足考试系统 VPN 的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2. MSTP 线路带宽大于等于 50 兆的得 5 分；小于 50 兆大于等于 20 兆的得 2 分；20 兆以下（不含 20 兆）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备注：提供租用合同或付费发票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满足 MSTP 线路带宽的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技术条款 响应程度 (10.0分)	1. 考场能够提供餐饮服务设施、群众等候区、免费停车场等服务设施的得 3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社会化考试场地规划布局应统筹考虑交通组织、考试路线及出入口、路网结构、道路种类、建筑布置等因素，合理布局，考试功能区域划分合理，考生引导标识清晰，场地标识标牌设计规范、安装位置合理，配套措施齐全得 4 分。 3. 在候考室以外区域设置专门的交通安全宣传区域，设置交通安全展台，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考试场地设计 (6.0分)	考试场地建设应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 162 令）、《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和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其他相关要求，能够为考生提供完善的考试、候考、休息、停车场等必备条件。完全符合标准的，得 6 分，基本符合标准的，得 3 分，不符合标准及不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方案 (36分)	1. 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内容、服务流程，科学合理，安全可靠，能保证项目实施，优 12 分，良 8 分，一般 6 分，差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提供考试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3 分，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3. 提供考试场所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5 分，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任一考试功能区的占地面积每增加 1000 m²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4. 提供考试场地配备专业人员 6 人以上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管理方案 (10分)	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合理，管理方案完善的得 10 分；组织架构设置清晰，管理方案一般的得 5 分；提供方案但组织架构设置不清晰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考试系统 (5.0分)	考试设备、评判系统和监管系统应使用质量稳定、信誉可靠的产品，并符合如下规定：（1）产品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具有生产、销售资格，并经国家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的要求。（2）产品具有省内地级市以上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装使用的成功案例。需要提供购销合同证明材料。
服务 承诺 (10.0分)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符合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合理化建议并提供服务承诺；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可行，且优于其他供应商服务承诺的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优 10 分，良 5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 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 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签章并备案。

22.2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 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人并签订

政府 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 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 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 、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 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竞争性磋商失败

23. 磋商失败情形

23.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磋商失败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失败公告。

九、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 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 供应商在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4.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4.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10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盖章)

成交供应商 (乙方)：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编号： ） 的磋商文件
要 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
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
部 分：

1. 投标报价供货单；（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条款偏表
- ； 3. 其他相关承
- 诺；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
- 条 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
币（大写）_____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
设 备、利润、税收、中标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
等全 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

求 1. 服务期：_____；

项目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 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 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 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招标报价文 件 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实际发生的量结算，具体付款方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 签 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 其 他 情况。

2、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以及《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履行 职 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核查或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 损失 的， 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的 行为，甲方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并向社 会公 布。

4、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 作安排。

2、乙方不得对服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

4、对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6、乙方在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

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 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 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 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 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 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 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 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 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 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 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

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绍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 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 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 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 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 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 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 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 认 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 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及相应页码,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1、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
响应
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2、响应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格式3: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格式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格式5: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的应答	备注
1			
2			
3			
4			

注：1. 投标人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如全部响应，可不填写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供应商：（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 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1 -

格式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__月__日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 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虚假 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 形 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 “三 无 ” 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 律 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 、无事

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 各 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0: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2.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格式12: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响应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的方案

- 1、针对本项目有详细设计管理方案，方案要达到专业化、实务化的要求，措施及相关承诺以及相关设备的投入及保障情况。
- 2、其他服务承诺。

格式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 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的证明

经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 供 “信 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格式16: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本次项目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格式1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

企业名称:_____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格式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21: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包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小写: 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项目概况

为满足社会化考场进程需要, 结合本县实际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公安部第 162 号令、《青海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试场地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按照行业标准和技术要求自筹资金建设符合全车型、综合性能高的实际道路驾驶考试专用场地, 大力推行职业化场地驾驶技能考试和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一次性预约, 连续考试。减少考生积压及往返次数。优化考试程序, 提高考试效率。以完善的设施、先进的设备、优质的服务, 满足海东市互助县驾培考试需求。

(二) 采购服务要求

(1) 服务期为三年, 一年一签, 一年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进行续签合同。

(1) 能够确保海东市互助县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二驾驶人考试需求, 保证考场的持续性、规范性运行。(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考试车辆、考试设施设备和考试系统收取训练费、服务费等费用。考场、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驾驶训练。违反此项规定的考场暂停考试。

(3) 中标人提供开展考试工作所需的硬件设备、考试系统、安全保障以及人员配备, 须符合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要求并通过验收。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考试考场有新的建设规范和要求时, 中标人须按规定时限和标准要求更新或改造, 费用自理。

(4) 在考场建设前，中标人须将考场规划、考场内布局、考试路线规划、考试系统服务商选择、考试车型选择等内容报海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互助县车辆管理所审核同意后再开展建设。建设完成后，需将考场布局、摄像头位置、考试项目实际尺寸等图纸交海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互助县车辆管理所备案。

(5) 中标人负责建设考试网络和网络通讯费用，负责考场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更新，使考试网络和考场设施能够满足考试需要。中标人需选定考试系统服务商签订系统维护保障合同并支付系统维护费用。因中标人考试设备、考试系统原因导致临时停考的，能够快速响应，在短期内恢复考试；对不适应实际工作需求的考试设施和考试用车，要及时更换。（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三）采购项目要求

序号	项目	满足要求	备注
1	考试场所	考试办公场所主要包括科目二考试监控中心、候考厅、服务区、停车区等配套建筑，建筑面积必须满足考场考试要求。考试用地证明：自有场地；租赁场地【以上必须提供由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权证明；租赁土地须提供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权证明（以租赁合同中的地址、面积为准），且土地必须合法化。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应使用的土地需满足采购人要求，否则不得分】	

2	考试车辆	考试车型：小型汽车（C1、C2）、摩托车D。 科目二小型考试车辆不得少于8辆（6辆考试车、2辆备用车）、摩托车考试车辆不少于2辆（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各1辆）。（需提供相关佐证、行驶证）	
3	考场场地 项目配置	科目二项目配置： 1）倒车入库项目共计不少于3个； 2）坡度定点停车和起步项目共计不少于2个； 3）侧方停车项目共计不少于3个； 4）曲线行驶项目共计不少于2个； 5）直角转弯项目共计不少于2个。 6）以1个倒车入库项目、1个侧方停车项目、1个曲线行驶项目、1个直角转弯项目、1个坡度定点停车和起步项目为一套，合计至少2套。每个项目同时运行，可至少同时运行8辆考试车。（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二、乙方提供的社会化考试场，以及考试设备、考试车辆等需符合以下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1.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172号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行业标准：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

《GAT 1028.1-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 1 部分：总则》》；

《GAT 1030.2-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 2 部分场地
驾驶技能考场》；

《GAT 1028.3-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 3 部
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GAT 1028.4-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 4 部分：
道 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3.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建设管理办法》。

第七部分 供应商采购过程中发 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